

## 財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54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5年3月16日(星期一)下午2時

貳、開會地點：本部216會議室

參、主持人：謝常務次長鈴媛兼主任委員      紀錄：郭映辰

肆、出、列席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確認報告案議程：確認通過。

柒、報告案

第一案：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53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定：

- 一、本案洽悉，依管考建議及討論結果，均解除列管。
- 二、有關附件1-2「國際間探討租稅政策與性別平等關聯及我國相應措施簡析」報告，請綜合規劃司(下稱綜規司)參考委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下稱性平處)建議意見修正，列入本部115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並於會後將該簡析報告之簡報送委員參考。

第二案：本部及所屬機關114年10月1日至115年1月31日「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及「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案。

決定：本案洽悉。

第三案：本部114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案。

決定：本案照案通過，並請綜規司於115年3月底前於本部網站公布。

第四案：南區國稅局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專案報告。

決定：本案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下(第55)次會議擬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土銀)就如何將性別平等意識融入業務提出專案報告，並於報告中說明使用性別資料進行交織性分析及納入業務應用執行情形。

決議：通過，請土銀於下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

玖、散會(下午16時20分)

## 委員(機關、單位)發言紀要

**第一案：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53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性平處：

本次補充「國際間探討租稅政策與性別平等關聯及我國相應措施簡析」，整合國際租稅政策與性別平等關聯探討與建議，納入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2025年探討租稅與性別平等相關議題會議結論重點，並提出我國對國際組織就性別平等租稅政策建議所採行措施，內容充實，值得肯定；惟為使用語更周延，建議結語「稅制與性別平等關聯相關研究，常見在『顯性—隱性偏差架構』下探討，惟在此架構下對稅制改革建議，可能誤導改革方向，未能有效達成促進性別平等目標。」宜改為「稅制與性別平等關聯相關研究，常見在「顯性—隱性偏差架構」下探討，有助瞭解男女雙方在社會與經濟特徵上存在之差異，是否使稅制在無意間加劇社會中之性別不平等。」

李委員萍：

以往僅零星探討國際間有關租稅政策及性別平等關聯研究，本報告則全面呈現相關研究，讓未涉入相關政策者能更全面且深入瞭解。繼此研究成果後，財政部現階段所欲推動政策改革為何？此外，回顧歷次會議辦理情形及我國相關政策，請問租稅政策、支出政策及社會福利制度之性別觀點為何？

張委員瓊玲：

本報告整體內容完整且提出政策建議至關重要，考量公共政策公平性係為落實全面照顧，如同會議資料第27頁內容「配合長照政策，提高長照特別扣除額，持續檢討綜合所得

稅免稅額、扣除額」均係減輕納稅者租稅負擔作為，爰會議資料第22頁標題三「減輕弱勢家庭負擔」建議修正為「減輕家庭經濟負擔」，以強化政策普及性。

此外，考量傳統多為女性負擔照顧責任，惟近年「工作與家庭平衡」、「家庭照顧假」，甚至「育兒留職停薪」均鼓勵男性申請，已跳脫女性照顧概念，朝向性別平等邁進，爰會議資料第24頁表格第4點「減輕女性無酬照顧成本」建議修正為「減輕家庭照顧及女性無酬照顧成本」，另第27頁第4行「減輕經濟弱勢者負擔」配合調整為「減輕經濟弱勢及家庭照顧者負擔」，更能彰顯財政部所為努力。

主持人(謝常務次長)：

綜規司本篇報告完整呈現國際間有關性別平等與租稅關聯分析，並在賦稅署協助增列我國現行稅制與國際建議比較，有助全面性瞭解國際趨勢及我國相應措施，在此報告基礎下，未來如有新進展，綜規司及賦稅署將賡續深化其內容。財政部掌握租稅工具，將根據國際間性別平等觀點持續檢視扣除額、免稅額等租稅措施，政府支出及社會福利政策則分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衛生福利部主政，政策形成須從各種層面加以考量，如報告所述，促進性別平等有賴各政府部門共同努力。

李委員萍：

本報告有多處強調在全面性架構下檢視租稅改革，這次在美國參加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UN 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稱 UN CSW），會議中談及長期照顧制度國際比較，臺灣略顯不足，德國及北歐國家在長期照顧及社會福利上均提供高品質公共服務，惟該等國家稅賦較高，民眾退休後能享有政府周全照顧，臺灣租稅負擔則相對偏低，爰本篇報告從整體面向全面探討租稅與性別平等關聯性，方向正確。

主持人(謝常務次長)：

政府政策應整體考量，社會福利支出增加，應併同思考財政收入來源。本案依管考建議及討論結果，均解除列管，其中附件1-2報告請綜規司參考委員及性平處建議意見修正，列入本部115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並於會後將該簡析報告之簡報送委員參考。

**第二案：本部及所屬機關114年10月1日至115年1月31日「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及「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案。**

主持人(謝常務次長)：

本案洽悉。

**第三案：本部114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案。**

性平處：

院層級議題性別議題1之檢討策進有關依董監事屆期改選期程或缺額補派之精進作為，中國輸出入銀行(下稱輸銀)增訂「單一性別勞工人數逾勞工人數二分之一者，其當選勞工理事名額不得少於一位」規定，係配合輸銀工會之勞工理事名額所訂(男性、女性各1名)，爰請財政部在督請各事業參酌輸銀規定時，仍應依原具體做法「建議工會推派勞工董事席次時，納入任一性別達三分之一比例原則」之精神，朝公司決策多元化邁進。

本案前已依性平處檢視意見予以修正，爰同意修正後內容。提醒財政部年度成果報告提報專案小組會議備查後，應於115年3月底前於網站公布。

主持人(謝常務次長)：

本案照案通過，並請綜規司於115年3月底前於本部網站公布。

#### 第四案：南區國稅局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專案報告。

##### 性平處：

請就強化女性納稅者權利保護(下稱納保)意識所提救濟諮詢、申訴陳情及溝通協調申請項目，舉例說明關於女性納保代表性案例。

##### 南區國稅局：

- 一、救濟諮詢類型：當事人為越南籍新住民，與前夫離異後獨力扶養幼子，因生活困頓出售自住房屋，惟未申報房地合一稅，面臨稅務處罰。經納保官審酌其因語言隔閡、識字能力有限及對法令理解不足等因素，提供相關救濟諮詢及協助其爭取減輕處罰倍數，保障新住民納稅者權益。
- 二、申訴陳情類型：該遺產稅案例，係當事人資金不足繳納困難，經申請納保官協助後，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0條規定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解決納稅者繳納困境。
- 三、溝通協調類型：當事人為高齡阿嬤，自住房屋遭法院拍賣，未申報房地合一稅，因其生病住院又面臨鉅額補稅困境。納保官親赴醫院溝通協調，協助補附相關證明後，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自住房地交易所得新臺幣(下同)400萬元內免稅，重新核定應納稅額為0元。

##### 張委員瓊玲：

未來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呈現成果亮點時，多加納入感動故事。

##### 主持人(謝常務次長)：

本案照案通過。

性平處：提醒依「APEC 各工作小組/論壇主政機關於國際及公共參與組(國參組)分享涉及性別平等及女性經濟賦權推動經驗分享順序表」，財政部預定第39次國參組會議進行分享，屆時請先行於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報告，參考委員意見修正後，再提報行政院國參組會議報告。

**臨時動議**：下(第55)次會議擬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土銀)就如何將性別平等意識融入業務提出專案報告，並於報告中說明使用性別資料進行交織性分析及納入業務應用執行情形。

主持人(謝常務次長)：

通過，請土銀於下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